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通〔2020〕40号

关于明确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各有关单位：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进一步推进“放管服”和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根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号）等规定，为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减轻企业负担，经研究，现就明确云浮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审批权限

自2020年8月15日起，我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

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按照属地划分审批权限，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新区公建局负责办理各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

跨县（市、区）行政区域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定负责。

2020年8月15日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已受理但尚未办结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工作继续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实施。

二、关于需组织专家评审的建设工程

对具有《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七条情形之一的建设工程，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新区公建局在按规定受理后应在3日内将所有申请材料报送市住建局，由市住建局按规定时限报送省住建厅组织专家评审。

三、关于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范围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局、云浮新区公建局承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职责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建设工程，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外，还包括铁路、公路、民航、水利、能源等多种工程。

四、其他事项

(一) 消防设计验收应当提供的材料、消防设施检测的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无需申报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的范围、二次装修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质量过程监督等有关事项按照《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住建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1 号)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质函〔2020〕30 号)执行。(二)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按《关于印发云浮市其他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建质安〔2020〕53 号)要求实施,抽查比例为:公众聚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抽查比例为 80%,人员密集场所和设有人员密集场所的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 50%,其他建设工程的抽查比例为 10%。

(三) 纳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办理流程、办理时限以工程竣工联合验收要求为准。

(四) 技术服务机构信息纳入“三库一平台”管理的具体做法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和审查人员纳入“三库一平台”统一管理的通知》(粤建市函〔2015〕1137号)的第四点。

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依其规定。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报: 绍雄、树章、陈玮同志

发至: 质安科、市质监站、市安监站、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